

粉絲變門徒

參考經文：《路加福音14章25～35節》

14：25 有許許多多的人跟耶穌一起走。耶穌轉過身來對他們說：26 「到我這裏來的人要不是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兄弟、姊妹，甚至於他自己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27 不願意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的，也不能作我的門徒。28 你們當中有誰想蓋一座高樓，不先坐下來精打細算一番，看看有沒有完成全部工程的費用？29 否則，恐怕地基奠好以後，樓房無法完成，看見的人都會笑話他，30 說：『這個人開工建造，卻不能完工！』31 假使有一個國王領著一支一萬人的隊伍，要去跟另一個擁有兩萬人軍隊的國王打仗，他一定先坐下來估量自己的實力，看看能不能對抗敵軍；32 如果不能，他就得趁著敵軍還在遠方的時候，派遣使節去跟對方談判和平的條件。33 同樣，你們無論誰，除非放棄所有的一切，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34 「鹽原是好的，但如果失了味，怎能使它再鹹呢？35 就是把它當土壤或肥料也不適宜，只好丟棄。有耳朵的，都聽吧！」

2018年4月1日復活節當晚，百老匯音樂劇《耶穌基督萬世巨星》(Jesus Christ Superstar) 以全新演員，在美國NBC電視台實況演出，創下當晚960萬人觀看的收視高峰。這齣極具爭議的音樂劇於1971年首演，是音樂劇作曲家安德魯·韋伯 (Andrew Webber) 與作詞家提姆·萊斯 (Tim Rice) 的成名作，劇中揉合進搖滾樂與現代舞，正是描述耶穌基督受難前的最後7天的故事。

「有許許多多的人跟耶穌一起走。」(路加福音14章25節) 這時的耶穌正像搖滾明星，或格林童話中的吹笛手，身旁圍繞許多粉絲。然而在擁擠的人潮中，耶穌並未迷失在粉絲的吶喊與尊榮裡，祂反倒提出挑戰，要他們好好想想：決定跟隨耶穌的人，要思考成為門徒所付的代價。

「到我這裡來的人要不是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兄弟、姊妹，

甚至於他自己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（26節）耶穌說這些話，是要拆散人的家庭關係嗎？在耶穌的時代，人的價值來自血緣與家庭，由各人所屬群體賦予與界定，因此耶穌的話，在當時比我們想像中還更挑戰人心與社會。跟隨耶穌的人，首先付上的代價，可能會失去原本的身分；跟隨耶穌的人，將不再由族群、文化、排行、性別或傳統價值觀賦予身分意義。一方面，這正是福音；但另一方面，卻也顛覆我們的社會想像，與自己的身分定位。

25節，台語聖經照原文譯為「若有人就近我，也無怨恨伊ê父母……以及家己ê性命」，這是更強烈的表達。相對當時的社會價值觀，要成為耶穌的門徒，便是選擇祂的價值觀，走上祂教導的那條路，因此在生命的選擇與次序上，將使親人無法理解。耶穌說，跟隨祂的人甚至要恨「自己的性命」，這正是選擇「捨己」的那條路。因此耶穌透過兩個比喻（28~30節、31~32節）告訴我們，要跟隨祂所將付的代價。耶穌說，那代價便是撇下一切。「鹽原是好的，但如果失了味，怎能使它再鹹呢？」（34節）耶穌用鹽來形容門徒的生命，就是要有味道；鹽的味道就是鹹。那麼，成為祂門徒是怎樣呢？就是願意受祂的愛呼召，心甘情願犧牲，付上捨己的代價。

耶穌要祂的粉絲認清，不要以為跟隨祂是一條浪漫的旅程，因為這是一條捨己、刻苦、犧牲之路，不好好計算怎麼可以？但若你已思考周全，那就心甘情願地走上這條路，來成為祂的門徒吧！

默想：

我是耶穌的粉絲或門徒？我願意付上什麼代價跟隨祂呢？

祈禱：

主啊，幫助我遠離罪惡，與祢親近，與祢同行，我願付生命代價，成為祢的門徒，在世上作鹽作光。奉祢的名求，阿們。